

CX-29-JL-01/A2



192912050034

正本

检测报告

青邦检字[2023]第 011-5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3 年委托性检测项
目（五月份）

委托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 0971—8064055

邮编: 810000

邮箱: bangning686@163.com

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5 楼

一、项目概括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西宁市甘河滩工业园区
联系人/电话	王生龙/13519709339	采样日期	2023.5.11、2023.5.15
样品来源	☒ 自采 ☐ 来样	分析日期	2023.5.11-2023.5.20
检测内容	一、地下水		
	1.1 检测点位： W1: JC1、W2: JC2、W3: JC3、W4: JC4、W5: JC5、W6: JC6、W7: JC7，共 7 个点位；		
	1.2 检测项目：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共计 21 项；		
	1.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一次。		
	二、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8: DW001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氰化物、总有机碳、铜、锌、锰、总钡、总氮、流量，共 17 项。	检测一天，一天三次。
	W9: DW002	流量、水温、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苯并[a]芘、烷基汞、六价铬、总铍、总汞，共 13 项。	
	三、无组织废气		
	3.1 检测点位：G1 厂界上风向、G2 厂界下风向 1#、G3 厂界下风向 2#、G4 厂界下风向 3#，共 4 个点位；		
	3.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共计 4 项；		
	3.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四次。		
	四、有组织废气		
	4.1 检测点位：G5: DA004，共 1 个点位；		
	4.2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共计 1 项；		
	4.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一天三次。		
	五、噪声		
	5.1 检测点位：N1 厂界东、N2 厂界西、N3 厂界南、N4 厂界北，共计 4 个点位		
	5.2 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5.3 检测频次：检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检测说明	1. W8: DW001、W9: DW002 点位因无明渠排放设施，流量无法检测；有组织废气 G5: DA004 停运，无法未检。 2. 分包情况：该项目废水 W8 中的总有机碳、W9 中的苯并[a]芘、烷基汞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由具有资质的青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22812051533，详见分包报告：众仁环测字[2023]1960 号和众仁环测字[2023]2051 号。 3.客户要求：报告中加排放限值和结论。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检测限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BNYS-11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BNYS-140	仪器测量范围 2-14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BNYS-180	0.3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B/BNYS-07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BNYS-025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55	—
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电子天平 JE502/BNYS-01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06 生化培养箱 SPL-250/BNYS-003	—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0.04μg/L
			废水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 浴锅 HHS-6S/BNYS-065	
6	砷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50/BNYS-015	0.3μg/L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7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0.05μg/L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 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 iCE 3000 SERIES/BNYS-176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1μg/L
8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0.11μg/L
9	铅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0.09μg/L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0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0.06μg/L
11	铜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0.08μg/L
12	锌				0.67μg/L
13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0.12μg/L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 iCE 3000 SERIES/BNYS-176		0.01mg/L
14	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700/BNYS-190		0.20μg/L
15	银		废水	恒温电热板 DT12-20/BNYS-068	0.04μg/L
16	铍				0.04μg/L
1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光谱 ZEE nit700P/BNYS-012		0.03mg/L
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04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04mg/L
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BNYS-049		0.025mg/L
20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QUION/BNYS-016		0.016mg/L
21	硝酸盐				0.016mg/L
22	氯化物				0.007mg/L

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续）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MAI-ZLY-6L/BNYS-034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39	0.002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 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MAI-ZLY-6L/BNYS-034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S/BNYS-039	0.004mg/L
2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26/BNYS-077	0.05mg/L
2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 法） HJ 50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DH-5180/BNYS-036	0.0003mg/L
2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实验室 pH 计 PHSJ-5/BNYS-076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2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70/BNYS-06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BNYS-02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III/BNYS-045	4mg/L
28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全自动 COD 回流消解仪 DH2100/BNYS-046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5	4mg/L
2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BOD-150/BNYS-075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3	0.5mg/L
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79	0.01mg/L
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BNYS-053	0.05mg/L

2.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72/173/174/17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0.01mg/m ³
2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72/173/174/17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BNYS-029	测定浓度范围是 0.01~10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BNYS-172/173/174/17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G-AWS20/BNYS-051 电子天平 AUW120D /BNYS-052	7μg/m ³

2.3 噪声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TX-HJ-052 AWA6021A 声校准器 /BNYS-099	19dB(A)（仪器检出限） 校准值：94.0 ±0.5dB(A)

三、检测结果

3.1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W1: JC1	W2: JC2	W3: JC3	W4: JC4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57915° E:101.517415°	N:36.557880° E:101.517409°	N:36.560718° E:101.517234°	N:36.562741° E:101.516936°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1	pH 值	无量纲	8.09	8.14	8.02	8.29	6.5≤pH≤8.5
2	浊度	NTU	1.7	1.9	2.0	1.9	≤3 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7×10 ²	5.98×10 ²	7.21×10 ²	7.18×10 ²	≤1000 mg/L
4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3.0 MPN/100mL
5	汞	mg/L	6×10 ⁻⁵	9×10 ⁻⁵	6×10 ⁻⁵	4×10 ⁻⁵	≤0.001 mg/L
6	镉	mg/L	4.2×10 ⁻⁴	1.7×10 ⁻⁴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mg/L
7	铬	mg/L	1.43×10 ⁻³	1.29×10 ⁻³	3.25×10 ⁻³	1.81×10 ⁻³	——
8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0.05 mg/L
9	砷	mg/L	1.08×10 ⁻³	8.8×10 ⁻⁴	2.29×10 ⁻³	1.26×10 ⁻³	≤0.01 mg/L
10	铅	mg/L	1.65×10 ⁻³	8.4×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0.01 mg/L
11	镍	mg/L	1.36×10 ⁻²	4.3×10 ⁻⁴	3.7×10 ⁻⁴	4.6×10 ⁻⁴	≤0.02 mg/L
12	铜	mg/L	1.84×10 ⁻³	1.69×10 ⁻³	1.45×10 ⁻³	1.44×10 ⁻³	≤1.00 mg/L
13	锌	mg/L	2.37×10 ⁻²	0.284	8.42×10 ⁻³	1.06×10 ⁻²	≤1.00 mg/L
14	锰	mg/L	0.05	0.03	0.01L	0.01L	≤0.10 mg/L
15	氨氮	mg/L	0.256	0.215	0.291	0.258	≤0.50 mg/L
16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00 mg/L
17	硝酸盐氮	mg/L	4.00	4.02	3.97	2.96	≤20.0 mg/L
18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19	氟化物	mg/L	0.83	0.86	0.94	0.89	≤1.0 mg/L
20	氯化物	mg/L	36.8	38.5	37.7	1.28×10 ²	≤250 mg/L
21	挥发酚	mg/L	0.0006	0.0006	0.0004	0.0006	≤0.002 mg/L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1 地下水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点位坐标/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W5: JC5	W6: JC6	W7: JC7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限值
			N:36.562956° E:101.511850°	N:36.563606° E:101.512646°	N:36.564048° E:101.511772°	
			2023.5.15	2023.5.15	2023.5.15	
1	pH 值	无量纲	8.30	8.15	8.17	6.5≤pH≤8.5
2	浊度	NTU	1.8	1.5	1.6	≤3 NTU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67×10 ²	9.15×10 ²	6.18×10 ²	≤1000 mg/L
4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3.0 MPN/100mL
5	汞	mg/L	1.1×10 ⁻⁴	9×10 ⁻⁵	5×10 ⁻⁵	≤0.001 mg/L
6	镉	mg/L	7×10 ⁻⁵	5×10 ⁻⁵ L	1.0×10 ⁻⁴	≤0.005 mg/L
7	铬	mg/L	2.06×10 ⁻³	8.39×10 ⁻³	8.57×10 ⁻³	——
8	六价铬	mg/L	0.010	0.009	0.004L	≤0.05 mg/L
9	砷	mg/L	2.74×10 ⁻³	1.24×10 ⁻³	2.47×10 ⁻³	≤0.01 mg/L
10	铅	mg/L	1.6×10 ⁻⁴	2.8×10 ⁻⁴	9.8×10 ⁻⁴	≤0.01 mg/L
11	镍	mg/L	4.2×10 ⁻⁴	6.7×10 ⁻⁴	4.2×10 ⁻⁴	≤0.02 mg/L
12	铜	mg/L	1.24×10 ⁻³	1.60×10 ⁻³	9.2×10 ⁻⁴	≤1.00 mg/L
13	锌	mg/L	4.45×10 ⁻³	4.60×10 ⁻³	1.34×10 ⁻²	≤1.00 mg/L
14	锰	mg/L	0.03	0.06	0.02	≤0.10 mg/L
15	氨氮	mg/L	0.226	0.323	0.223	≤0.50 mg/L
16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L	0.016L	0.016L	≤1.00 mg/L
17	硝酸盐氮	mg/L	4.04	4.22	3.12	≤20.0 mg/L
18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mg/L
19	氟化物	mg/L	0.83	0.96	0.92	≤1.0 mg/L
20	氯化物	mg/L	54.3	74.4	53.8	≤250 mg/L
21	挥发酚	mg/L	0.0011	0.0008	0.0006	≤0.002 mg/L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2 废水

序号	点位编号 及坐标	W8: DW001 N:36.564023° E:101.512559°				
	采样日期	2023.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水温	℃	11.0	11.0	11.0	11.0
2	pH 值	无量纲	7.27	7.27	7.27	7.27
3	色度	倍	2 (pH 值 7.6; 浅色黄色; 透 明)	2 (pH 值 7.6; 浅色黄色; 透 明)	2 (pH 值 7.6; 浅色黄色; 透 明)	2(pH 值 7.6; 浅色黄色; 透明)
4	悬浮物	mg/L	20	19	27	22
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16	18
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9	11.4	9.7	10.0
7	氨氮	mg/L	12.0	10.5	11.0	11.2
8	氟化物	mg/L	4.87	5.11	4.96	4.98
9	总磷	mg/L	0.146	0.168	0.149	0.154
1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1	铜	mg/L	6.98×10^{-3}	8.09×10^{-3}	8.76×10^{-3}	8.16×10^{-3}
12	锌	mg/L	2.64	2.49	4.08	3.07
13	锰	mg/L	0.296	0.302	0.442	0.347
14	钡	mg/L	0.165	0.109	0.109	0.128
15	总氮	mg/L	24.6	23.6	24.4	24.2
序号	点位编号 及坐标	W9: DW002 N:36.564032° E:101.512576°				
	采样日期	2023.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水温	℃	11.0	11.0	11.0	11.0
2	镉	mg/L	$1 \times 10^{-3}L$	$1 \times 10^{-3}L$	$1 \times 10^{-3}L$	$1 \times 10^{-3}L$
3	铬	mg/L	2.3×10^{-4}	2.1×10^{-4}	2.0×10^{-4}	2.1×10^{-4}
4	砷	mg/L	1.90×10^{-2}	2.00×10^{-2}	1.49×10^{-2}	1.80×10^{-2}
5	铅	mg/L	2.3×10^{-4}	2.2×10^{-4}	2.2×10^{-4}	2.2×10^{-4}
6	镍	mg/L	1.48×10^{-2}	1.87×10^{-2}	1.79×10^{-2}	1.71×10^{-2}
7	银	mg/L	1.7×10^{-4}	1.2×10^{-4}	1.1×10^{-4}	1.3×10^{-4}
8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9	铍	mg/L	$4 \times 10^{-5}L$	2.2×10^{-4}	5×10^{-5}	1.0×10^{-4}
10	汞	mg/L	2.2×10^{-4}	2.5×10^{-4}	2.6×10^{-4}	2.4×10^{-4}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1	氨	2023 .5.15	G1 厂界上风向	0.06	0.07	0.07	0.07	0.07	1.5 mg/m³
			G2 厂界下风向 1#	0.10	0.10	0.09	0.10	0.10	
			G3 厂界下风向 2#	0.11	0.10	0.11	0.10	0.11	
			G4 厂界下风向 3#	0.09	0.12	0.09	0.11	0.11	
2	硫化氢		G1 厂界上风向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mg/m³
			G2 厂界下风向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3 厂界下风向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4 厂界下风向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3	总悬浮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0.148	0.167	0.135	0.138	0.167	1.0 mg/m³
			G2 厂界下风向 1#	0.242	0.212	0.213	0.272	0.272	
			G3 厂界下风向 2#	0.202	0.263	0.305	0.252	0.305	
			G4 厂界下风向 3#	0.278	0.212	0.262	0.283	0.283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晴	晴	晴	——	——	
		风速 m/s	1.6	2.6	2.1	1.5	——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	
		气温℃	19.1	21.2	21.5	22.9	——	——	
		气压 KPa	74.7	74.6	74.6	74.4	——	——	
排放限值依据		颗粒物：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气、硫化氢：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所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4 噪声

检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N:36.562719° E:101.516936°	2023. 5.15	14:15	22:02	45	36	65 dB(A)	55 dB(A)
N2 厂界西		N:36.557953° E:101.517431°		15:49	22:05	43	37		
N3 厂界南		N:36.560499° E:101.514137°		15:54	22:10	46	38		
N4 厂界北		N:36.564852° E:101.515217°		15:59	22:15	47	37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晴 风速:1.6m/s 风向:西南风 气温:21.0℃							
	夜间	天气:晴 风速:0.9m/s 风向:西南风 气温:11.0℃							

四、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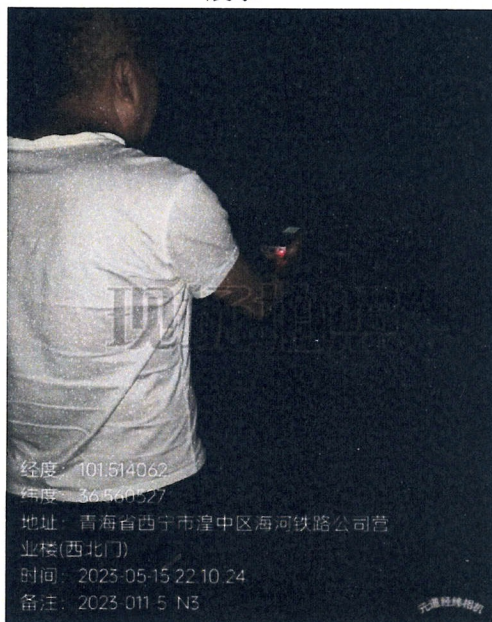
地下水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元通检测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论

1、经检测，在检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地下水：

W1-W7 检测点位中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指标限值。

2、在检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

G1-G4 颗粒物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3、在检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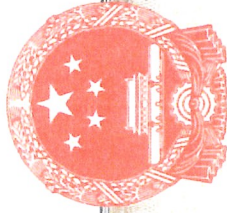
N1-N4 检测点位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茅发强
日期：2023.6.6

审核人：祁子康
日期：2023.6.6

授权签字人：何明
日期：2023.6.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7KQ2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海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9日至2047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安全评价业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1号厂房5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912050020

名称: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材料产业园1号厂房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3】2051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五月份）（2023-011-5）

委托单位：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23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 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花芹

审核人：李雪芹

签发人：薛永霞

签发日期：2023.5.23

项目任务号：2051

项目负责人：张晓玲

检测分析人员：张晓玲、路永丽、牛红霞、张菲、陈露露、
安婷婷、罗富瑾、闫宗姝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 (五月份) (2023-011-5)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 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亚国	联系 电话	1773090317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材料产业园昆仑东路 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采样袋装气体		
任务编号	ZR-2023-W-2051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05.23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5 月 17 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1.2 样品数量：16 个。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G1-1-1	<10
2	G1-1-2	<10
3	G1-1-3	<10
4	G1-1-4	<10
5	G2-1-1	<10
6	G2-1-2	<10
7	G2-1-3	<10
8	G2-1-4	<10
9	G3-1-1	<10
10	G3-1-2	<10
11	G3-1-3	<10
12	G3-1-4	<10
13	G4-1-1	<10
14	G4-1-2	<10
15	G4-1-3	<10
16	G4-1-4	<10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众仁环测字【2023】1960 号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3】1960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五月份）（2023-011-5）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雪芹

审核人：曹永霞

签发人：唐明文

签发日期：2023.05.24

项目任务号：1960

项目负责人：周斌

检测分析人员：何媛丽、张宗瑞、杜晶、周斌、史可泽、郭艳、
牛红霞、安婷婷、张晓玲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委托性检测项目 (五月份) (2023-011-5)				
委托单位	青海邦宁环保检测 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亚国	联系电话	1773090317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材料产业园昆仑东路 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水		接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任务编号	ZR-2023-W-1960		样品状态	500mL 塑料瓶装液体	
检测项目	总有机碳、烷基汞、苯并[α]芘共 3 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4-2 检验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05.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邦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5 月 12 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废水检测

2.1.1 检测项目：总有机碳、烷基汞、苯并[a]芘共 3 项。

2.1.2 检测点位：W8、W9。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检测 3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TOC-LCPN 总有机碳分析仪
2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 \times 10^{-3} \mu\text{g/L}$	waters E2695 高效 液相色谱仪
3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0.02ng/L	MERX2410 手动烷基汞/总汞/空气中 总汞分析仪
		乙基汞		0.02ng/L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置信范围 (mg/L)
1	总有机碳	ZR-1417	11.2	11.4 ± 0.6



表 3-2 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样理论值 (μg)	空白加标样测定值 (μg)	空白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1	苯并[α]芘 (μg)	2.00	1.76	0	88.0

由表 3-1、3-2 得出，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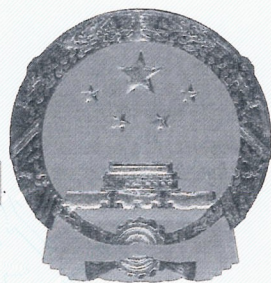
表 4-1 W8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W8-1-1 (FS-23-05-12-205)	W8-1-2 (FS-23-05-12-206)	W8-1-3 (FS-23-05-12-207)
1	总有机碳	6.6	6.8	6.2

表 4-2 W9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W9-1-1 （FS-23-05-12-208）	W9-1-2 （FS-23-05-12-209）	W9-1-3 （FS-23-05-12-210）
1	苯并[a]芘		4×10 ⁻⁶ L	4×10 ⁻⁶ L	4×10 ⁻⁶ L
2	烷基汞	甲基汞	2×10 ⁻⁸ L	2×10 ⁻⁸ L	2×10 ⁻⁸ L
		乙基汞	2×10 ⁻⁸ L	2×10 ⁻⁸ L	2×10 ⁻⁸ L
备注：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